

2024 年洛宁县马店镇乡村振兴海越车厘子
基地水源供给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洛宁县马店镇杨村

合同编号：LNXCZX-2024-01 号

发包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洛宁县马店镇乡村振兴海越车厘子基地水源供给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洛宁县马店镇乡村振兴海越车厘子基地水源供给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马店镇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4〕148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整合资金。

5. 工程内容：皮河水库清淤、拦河坝加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捌拾伍元

（¥：1370985.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 80%，给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真实，完整送到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审计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可支付到财政评审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由承包人（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发包人在接到审计报告后 20 日内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3) 竣工结算

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
（乙方）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4）质保金

承包人（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41130 元；

②3 %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审合格，竣工验收质量
评定优良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马滢。

职业资格证名称及编号：豫 2411515787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MB1A001914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79-66221217

开户银行：洛宁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66501011700000903-0001

户名：洛宁县财政局代管资金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宋少凡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支行

账号：1705022809200671436

户名：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代理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 1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设计的永久建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永久建筑物外的其它施工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999 年主席令第 1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4 号令）、《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1997 年主席令第 9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主席令第 22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 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建(1995) 第 128 号令)、《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 第 26 号令)、《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洛阳市现行建设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豫财发(2017) 57 号)、《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L631-63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含 2018 年局部修订)》(DG/TJ08-90-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程》、《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以最新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代理发出的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文件发售网站下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文件发售网站下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承包人自行从招标文件发售网站下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能编辑）；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二楼农田建设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平治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场内外施工环境及道路等状况进行充分勘察，在施工过程中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投标时所报项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有发包人确定。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各种因素需增加工程量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袁晓静；

身份证号：41032817011150532；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0379-662200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全过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控制存在的问题；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审核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完整的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2) 完整的项目竣工备案资料（如：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施工时须与监理、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并配置相应的器械，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3)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其他工程费用损失；3) 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应组织 3 班轮班作业，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再次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或调换）人、机、料赶工，保证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马滢

身份证号：411328199103160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87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4000060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阳市伊川县计生站对面臻宴四楼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

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文明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得签署与工期、质量、价款有关的补充协议；不得擅自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签订放弃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或工期顺延方面的权利；不得私自接受工程款；保留其他应由承包人行使的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

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按500元/日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时，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按更换人次进行罚款。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人次罚款，更换其他人员按2000元/人次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须达到22天以上，每缺勤一天扣罚500元；其他人员每月到位24天以上，每缺勤一天扣罚300元/人。2)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次招标清单内的所有内容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土方工程与技术含量低的工程外的其他主要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其中3%履约保证金、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以承诺书方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核实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项目区人民政府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出现争议等；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标准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
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各种因素需增加工程量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
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L\%$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L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内容和范围均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L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L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L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L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L 。

3、其他价格方式： L 。

12.2 预付款（按约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豫水建〔2017〕1号文）、河南省 2006 水利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一年，期满验收合格，方可全部无息结清。否则，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15.4 保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停止施工并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金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累计总额不超过工程履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2) 日常管理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

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10000 元/次进行经济处罚。(3) 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由发包人督促完成或由发包人指定专人清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的生命财产险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生命险等与建筑施工有关一切险种，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订立地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占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承包人及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报当地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后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1.4 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社会关系。

21.5 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上访及新闻媒体关注等影响稳定的现象，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理工程质量

问题所花费金额两倍罚金。

21.6 承包人应按国家安全及质量标准施工，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1.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与签证，其价款一并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21.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或承包人被举报）其有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的财务情况进行查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查证属实。对于查证属实的单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按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规定予以处罚。

21.9 所有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样品，经监理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两次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发包人保留另行招标采购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有机电设备，保证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且需承包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1.10 无论何种原因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1 承包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2 在实际施工中，招标文件规定的商砼、现场搅拌不能私自改变。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 (复印件)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成交主要内容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5)002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5-21

根据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洛宁县马店镇乡村振兴海
越车厘子基地水源供给提升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确定的办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河南智澜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洛宁县马店镇乡村振兴海越车厘子基地水源供给提升项目
成交供应商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370985.00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马滢、豫 241151578756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